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

前 言

1、本报告是公司 2009 年 4 月 20 日首次发布 2008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后，第六次发布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在经营管理中，我们继续践行“和谐社会、责任地产”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建设精品住宅的地产商，成为资产优良、管理体系和治理结构完善的优秀上市公司的愿景。

2、2013 年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华丽家族”）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书》（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报告”或“本报告”）系统反映和披露了华丽家族 2013 年度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利益相关者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做到工作、存在的差距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3、本报告经 201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公司坚持“和谐社会、责任地产”的理念，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杜绝通过贿赂等非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收益的同时，承担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客户、员工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并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实际行动，从各个方面诠释了我们对社会责任的不断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第一章 关于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

股东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认可是保持企业永续发展的根源，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的义务和职责。

股东与债权人，作为公司的拥有者及最密切的利益相关人，其权益保障是公司治理及运作的基本出发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华丽家族作为 2008 年

资本市场的主力军，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在 2011 年入选为 380 金融指数、上证小盘样本股，2012 年 6 月调出。2011 年两次分红，回馈股东的投资，2010 年以年末总股本 5273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5 元(含税，税后 4.15 元)送 3.5 股；2011 年中期以总股本 711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7 元(含税，税后 0.03 元)送 6 股。2012 年尽管面临严格的市场调控环境，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坚持分红，以总股本 1,139,07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含税)。2013 年经过董事决议拟继续分红 2013 年末期以总股本 113907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07 元。

一、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对于公司的营运的知情权、参与权及分享经营成果。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方面的监督职能，公司全面修订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勇于承担责任和义务，兑现重组业绩承诺，及时回馈中小股东。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对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了有关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

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专业人士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审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并提出有益的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系统地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公告了董、监、高的薪酬标准和考核基数。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投资机构等来访和咨询，修订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为使公司以更加透明、公开、热情的态度通过各种渠道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修订了《投资者关系制度》，接待了各类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考察，及向投资者宣传、推介公司的具体情况，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网站及时维护、更新，保证投资人对公司的信息沟通顺畅。对于投资者来电咨询，公司董秘和证代都能耐心的在合法信息披露范围内及时答复。

8、2010年五部委颁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公司治理办法，公司积极启动学习，自我对照，对成文制度进行梳理、完善和修改。在2011年开展全员培训，尤其是项目公司的全面管理，总裁亲自做

培训动员，内控培训深入基层。内审部根据自查，督促跟踪完善自我。向管理要效益，公司不断提高全员内控意识，特别是高管团队、部门主管的内控自觉行为。《内控版员工手册》、《房地产项目公司内控管理办法》(2011 试行版)、《天建装饰公司管理办法》已在试行中，内审部按内控指引通报内控评价报告，公司高管认真思考内控内审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形成良好互动。2012 年中国会计报把我公司的自控评价报告评为“最简洁”，肯定了我们客观真实不为形式主义的披露，敢于“自曝家丑”。公司在 2012 年及时整改特别是对预决算的控制和造价审价机构的调整，并中止了一些投资项目，及时止亏。根据审计委员会严肃的高要求，内审部以高标准严要求尖锐反映内控问题，迎接 2013 年的内控鉴证年度审计。2013 年我们颁布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并经股东会决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控独立审计单位，我们务实的内控工作获得充分的肯定，具体内容详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二、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双赢。公司在经营决策中，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相关的重要信息，在法律允许条件下，配合及支持债权人对公司有关财务、经营和管理的知情权。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及以债权人认可的方式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银行信托债权人：公司与发生业务的银行、信托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关系，从未有过逾期贷款的现象，得到了众多银行的首肯。

2、控股股东：由于历史原因及行业特殊性，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已形成稳定的资金往来关系。基于公司 2013 年度的项目开发、投资运作、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的需要，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在其自身具备融资能力的前提下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开发、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本着互惠互利的双赢原则，与大股东保持良好的资金往来关系。

3、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债权人：公司十分重视与建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的合作共赢，按时足额的支付各类款项，同时积极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限于资金的紧张公司及时提出了工程款抵房款的互赢债务

重组销售模式，通过与优秀的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合作伙伴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为公司节约经营成本、保证经营稳定和销售回款。

第二章 职工权益保护

华丽家族的发展让公司意识到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财富。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从多方面为员工创造一个快乐、优良的成长和发展平台。

1、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及福利体系，建立透明高效的绩效评估系统，同时，为保证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不断提升员工能力，工作满意度及工作成就感，公司建立了有助于员工提升的薪酬激励体系，从业绩和价值观两方面对员工进行全面客观的考核，绩效考核不仅提供员工自己工作表现的反馈信息，激励员工不断进步，同时也为工资调整、奖金分配、职务晋升等提供了决策依据。在 2011 年执行了员工调薪计划，平均增资幅度 25%，及时跟上社会薪酬调整步伐，保证员工生活水准不降低。2012、2013 年在销售严峻的形势下，考虑到物价上涨通胀的因素，仍考虑了年终双薪奖并有所区别业绩考评兑现。

2、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完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员工各项权益。公司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大劳动保护设施的投入，为员工提供了更清洁、更安全的生产环境。公司还规范了用工机制，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根据新《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保险，解除了员工的后顾之忧；员工节假日加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补足加班工资，并且修订了《公司带薪休假制度》，本年度所有员工均按规定享受了带薪休假。

3、公司积极开展职工培训，并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各类职业进修培训，包括内控规范、财税管理、造价、预决算、法律、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后续教育。员工专业技能、管理水平提高为公司带来更大经营成功的同时，也为职工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第三章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虽然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属于轻污染行业，但仍然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在工程上注意节能减排。

1、公司在苏州太上湖项目中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和施工安全，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已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核并给予了好评。

该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黄金水岸“苏地 2005-G-25”地块，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采取不同的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扬尘、废气、污水、废水、噪声、生活垃圾等确保小区环境与周边的综合协调配套和品质。

2、公司收购的上海金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其所经营的上海市鲁班路 611 号“华丽家族·汇景天地”（原名“莱茵广场”），亦属于世博管制区域，公司积极配合世博会需要，暂停施工作业，世博会结束后，我们按照市府有关安排及时复工，地下和市政衔接工程以及高层内装修有条不紊，为和谐世博，美化上海默默奉献。

公司在设计、施工和经营中采取积极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后期交房中，确保小区环境和物业运转的优良品质，成为社区商业和居住的新标志和消费目的地。

第四章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1、鼓励员工积极回馈社会 公司除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外，还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助、义工、便民活动，以支持各项公益慈善事业。对此，公司自上而下形成了良好的文化和氛围。

“华丽家族基金”是由公司于 2009 年全额捐资设立的专项救助基金（专为池州家庭特别困难的中小学学生而设立）。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出资 8.698 万元，资助特困中小学生 66 人。2012 年度华丽家族基金出资 8.92 万元，资助特困学生 17 人，修缮“留守儿童活动中心”校舍一处。2013 年特困生资助 12 人 0.76 万元，慰问池州儿童福利院 0.6 万元，帮助池职院和教职中心 2 人大病补助 1.6 万元、资助城关小学白血病患儿 1 人 2 万元，2013 年华丽家族基金共支付 4.96 万元；2013 年 9 月“苏州地福”出资 2 万元慈善捐赠苏州吴中区慈善总会。

2、公司内审部、预算部、工程部、营销部接纳数名大学生实习，言传身教，得到学生及家长的好评。

3、公司在营销活动中，积极利用公益营销的理念，引起跨界轰动效应，公司创办的以“艺术、文化、生活”为宗旨华丽会，着力打造业主交流、分享信息的社交平台，推出多场跨界艺术互动，倡导艺术人居，提高住家文艺欣赏鉴赏力，传播高雅艺术，为和谐邻里，为精神文明建设高歌。

4、公司经营中及时投保财产险、工程险，为国家和谐社会建立稳定基金，自觉承担社会责任。

5、公司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纳税，积极回报社会，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3.10万元；缴纳税收9260.51万元。

第五章、持之以恒，继续努力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的房产品质和小区建设已在业界和住家形成了良好口碑，虽处于房产调控的严冬，2013年度，在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以及对相关利益者的权益保护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公司也深感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与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相关规定存在差距，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深入实践。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提升企业的战略管理水平，及时调整公司业务，谋求业务转型，做好前期调研，充分预估风险，强化公司的预算执行能力，认真思考绿色环保建筑、和谐社区设计理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股东带来更高的经济回报，切实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统一、和谐发展。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